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2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临时提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新酬的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3:00 在上海市逸仙路 228 号粤海大酒店二楼木棉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亲委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92 人,代表股份 187,642,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6 人,代表股份 184,376,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7 人,代表股份 31,261,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公司 5 位董事、1 位监事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逐项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议案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7,239,13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0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1%;弃权 10,1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2.1 行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3 行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规模拟为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4 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5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6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7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8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9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0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1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2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3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4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5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6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7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8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19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0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1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2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3 行行权期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50%;反对 13,72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7%;弃权 267,12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获通过。

2.24 行行权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4,732,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8.